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朱瑞芝

被　　告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陳秋白為訴外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等各類型契約商品，約定每單位年繳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期滿保證可領回共17萬0,500元，伊受招攬後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與龍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1份，並繳納15萬元，迄今未能領回，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非法吸收存款者，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如致他人受有損害，自該當侵權行為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定型化契約及契約資料明細等件為證（附民卷第9頁至第15頁）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故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（附民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